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正 文.....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3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 |
|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 15 |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5 |
|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0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3 |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25 |

| | |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6 |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7 |
|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 2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乔锋智能、发行人、公司 | 指 |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乔锋有限 | 指 | 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5日，系发行人前身 |
| 南京腾阳 | 指 | 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东莞乔诺 | 指 | 东莞市乔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东莞钜辉 | 指 | 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台州乔锋 | 指 | 乔锋机械销售（台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宁夏乔锋 | 指 | 宁夏乔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南京普斯曼 | 指 | 南京普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
| 南京台诺 | 指 | 南京市台诺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
| 苏州三众 | 指 | 苏州三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
| 金石银川 | 指 | 金石机器人银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孙公司 |
| 桥头分公司 | 指 |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 |
| 银川分公司 | 指 |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
| 南京乔泽 | 指 | 南京乔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南京乔融 | 指 | 南京乔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同方汇金 | 指 | 深圳市同方汇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三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报告期 | 指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蒋修华、王海燕、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同方汇金于2019年11月21日签署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容诚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君泽君 | 指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受本所指派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容诚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的《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68号） |
|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 | |
|-------------------|---|--|
|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创业板注册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东莞市市监局 | 指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元、万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仅指人民币元、万元 |

本法律意见书表格中如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形，均系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不满”，不含本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2]证券字 2022-027-1-1 号

致：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君泽君接受乔锋智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获得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1）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2）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3）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4）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5）相关

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并不对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意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本所

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事实描述和法律结论上的歧义、曲解或混淆。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签署了《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乔锋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乔锋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修华、王海燕，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57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57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3,01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2,076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019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2,076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乔锋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其资产完整, 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南京乔泽、南京乔融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同方汇金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同方汇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二) 经查验, 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乔锋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出资,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出资

财产已经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且已经验资机构的验证确认，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并由其占有、使用，依法需要办理权属证书变更手续的均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与发行人设立时一致。

（四）经查验，自然人股东蒋修华与王海燕系夫妻关系，蒋修华、王海燕均系南京乔融和南京乔泽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经查验，最近两年，蒋修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蒋修华、王海燕能够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经查验，南京乔泽、南京乔融自设立以来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规范运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已解除的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的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及其股权结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

（五）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相关资质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从事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修华、王海燕。
2.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蒋修华、王海燕。

4. 发行人拥有南京腾阳、东莞乔诺 2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东莞钜辉、台州乔锋、宁夏乔锋 3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南京普斯曼、南京台诺 2 家控股孙公司；拥有苏州三众 1 家参股子公司、金石银川 1 家参股孙公司。

5. 蒋修华为董事长、总经理，杨自稳为董事，罗克锋为董事、财务负责人，刘崇、吕盾为独立董事，牟胜辉为监事会主席，胡真清为监事，王有亮为职工代表监事，陈地剑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鹏为副总经理，夏志昌为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关联方。

6.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其他重要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东莞市运力起重搬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杨自稳的哥哥杨自力持有其 33.34%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杨自稳妹妹的配偶屈应山持有其 33.33% 的股权 |
| 2 | 东莞市勤答企业咨询服务公司 |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罗克锋及其配偶肖小红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肖小红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3 | 玉山县一滴香油坊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地剑的弟弟陈地文成立的个体经营户 |
| 4 | 南京市溧昊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鹏儿子张磊持有其 100.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蒋福春 | 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 2 | 张诚 | 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3 | 孙振忠 | 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目前状况 |
|----|----------------|---|---------------------------------------|
| 1 | 南京乔辉机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曾分别持有其80%、20%的股权，蒋修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该公司已于2019年1月注销 |
| 2 | 东莞市乔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曾持有其75%的股权，蒋修华之姐姐蒋修玲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
| 3 | 石狮市山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的姐姐蒋修玲曾代蒋修华持有其58.3%的股权 | 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
| 4 | 东莞市亿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杨自稳曾代实际控制人蒋修华持有其48.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该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
| 5 | 东莞市拓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杨自稳的兄弟杨自力持有其40%的股权，杨自稳妹妹的配偶屈应山持有其30%的股权 | 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
| 6 | 玉山县万盛竹荪专业合作社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地剑的父亲陈万喜曾持有其50%的财产份额 | 该合作社已于2020年3月注销 |
| 7 | 东莞市常平源鑫劳保用品行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蒋福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蒋福春于2020年10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
| 8 | 东莞市常平利豪五金经营部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蒋福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蒋福春于2020年10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该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1月注销 |

| | | | |
|----|----------------|---|---------------------------------------|
| 9 | 东莞市常平卓创五金经营部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蒋福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蒋福春于2020年10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该个体工商户于2020年4月注销 |
| 10 | 东莞市常平添安五金劳保用品店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蒋福春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蒋福春于2020年10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该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2月注销 |
| 11 | 京驰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张诚的母亲李得芳担任其执行董事 | 该公司于2020年9月设立，张诚于2021年4月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
| 12 | 南京京驰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张诚担任其执行董事 | 该公司于2021年3月设立，张诚于2021年4月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
| 13 | 南京乔泽 | 发行人员工蒋林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2020年10月前蒋修华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蒋修华于2020年10月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4 | 南京乔融 |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蒋福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2020年10月前蒋修华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蒋福春于2020年10月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
| 15 | 黑龙江超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孙振忠的弟弟孙振彬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孙振忠于2021年12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
| 16 | 哈尔滨吉成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孙振忠的弟弟孙振彬持股9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孙振忠于2021年12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

8. 其他视同为关联方的企业或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台州嘉朗机电有限公司 | 台州乔锋持股 49%的股东鲍丽君的配偶吴品森持有其 100%的股权 |
| 2 | 宁夏天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宁夏乔锋持股 10%的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徐忠仁的母亲孙延梅持有其 73%的股权，宁夏乔锋持股 10%的股东并担任总经理的杨晓涛父亲杨生祥持有其 27%的股权 |
| 3 | 南京甬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乔锋智能员工蒋林华持有其 78%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4 | 南京京溪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乔锋智能员工蒋林华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
| 5 | 南京高庆机械有限公司 | 南京台诺持股 14%的股东陈邦彦担任其董事长 |
| 6 | 南京永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南京高庆持有其 60%的股权，南京台诺持股 14%的股东陈邦彦的父亲陈庆权担任其执行董事 |
| 7 |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 南京台诺持股 14%的股东陈邦彦的父亲陈庆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8 | 江世敏 | 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的姐姐蒋修玲之配偶江世干的姐姐 |

(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2.关联方资金拆借；3.关联担保；4.关联方资产转让；5.关联方股权转让；6.关联方个人银行卡交易；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其他视同为关联方的企业与或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决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书面承诺。

（六）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七）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7 处，已报建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2 处，除前述房产外，发行人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场地上存在仓库、办公室、配电房、消防水泵房等建（构）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房产存在设置抵押权的情形外，其他自有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除以上部分建（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其余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二）无形资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系合法取得，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除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设置抵押权的情形外，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主要经营设备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该等设备系发行人生产、购买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主要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租赁房屋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共租赁房屋 66 处，其中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周边区域同类物业的替代性较强，重新租赁新的房屋可满足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如无法继续租赁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房屋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并未影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作出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用任何房屋和/或土地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和/或土地，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将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五）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乔锋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乔锋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的资产收购行为或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四）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上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蒋修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9 年 6 月 20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京腾阳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腾阳危险物未贴识别标识。2020 年 1 月 8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南京腾阳下发“宁环罚〔2020〕170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对南京腾阳处罚款 2.89 万元，南京腾阳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12 月 9 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证明南京腾阳已经完成整改并主动履行了处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2. 2021 年 6 月 29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京腾阳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腾阳将含漆渣废水露天堆放于室外，将漆渣放置于喷漆房内，均

未入危险废物库房存放。2021年11月8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南京腾阳下发“宁环罚〔2021〕17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对南京腾阳处罚款15万元，南京腾阳于2021年11月29日缴纳了罚款。

2021年12月9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证明南京腾阳已经完成整改并主动履行了处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经查验，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补缴、处罚或损失的经济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查验，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已注明资料来源，具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且符合时效性要求，不存在引用为发行人或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报告数据。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是必要与完整的，与其他披露信息

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经查验，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的姐姐之配偶江世干、公司曾经的监事蒋福春共同投资东莞钜辉的情形。公司控股东莞钜辉，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乔锋有限本次受让东莞钜辉股权，出资价格公允、出资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东莞钜辉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真实、合法、必要、合理且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经查验，报告期内，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经销商信用政策合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预付款金额较大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王浩

王浩

章思琴

章思琴

高巧儿

高巧儿

2022年6月17日